

证券代码：300721

证券简称：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怡达股份	股票代码	3007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国庆	孙洁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 1 号	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 1 号	
电话	0510-86600202	0510-86600202	
电子信箱	caiguqing3376328@163.com	nanalogox@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1,809,265.34	569,884,525.37	-1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9,671.35	22,924,522.75	-8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17,309.39	19,096,960.41	-9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03,435.79	32,792,599.98	-18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5	0.2860	-8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5	0.2860	-8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2.66%	-2.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7,343,163.64	1,386,517,701.22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8,410,518.08	870,725,793.22	-2.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8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准	境内自然人	21.17%	17,119,608	0	质押	1,500,000
沈桂秀	境内自然人	13.17%	10,650,516	0		
刘昭玄	境内自然人	6.45%	5,215,000	0		
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500,952	75,044		
林婵贞	境内自然人	1.52%	1,228,000	0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192,000	0		
袁凌	境内自然人	1.41%	1,136,900	0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108,612	0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095,060	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1.27%	1,026,000	1,02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桂秀、刘准为母子关系；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赵静珍与刘准为夫妻关系；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冰、刘芳以及刘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就公司相关事项与刘准保持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傅引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生产、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180.9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9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3.95%。主要原因为2019年上半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受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产业转型升级等政策的影响，下游行业刚性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之进行下调，使得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下降明显；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两个募投项目报告期内处于试生产阶段，但达产达效还需要时间，而且由于公用工程的磨合重组，对吉林生产装置进行停产整合，产品产量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增加。

2、安全、环保方面

2019年国内环保形势依然严峻，既有“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后有3.21响水事件后的安全环境专项检查，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江苏省将关停淘汰一批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和企业，对于我公司来说压力也是空前严峻的。我公司积极响应相关环保政策，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环保设施投入，做好安全检查，加强专业培训，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1) 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从总经理到管代，从管代到员工，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加大安全、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江苏怡达进一步改进部分作业区尾气吸收管线系统，降低VOC的排放；继续跟踪完善厂区的清污分流工作；开展“煤改气”工作。吉林怡达进一步整合燃煤锅炉，全面进行脱硫脱硝改造，完全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环保无事故。

(3) 做好安全检查。

报告期内，3.21响水事件后，三地生产企业多次接受市环保局、省环保局的检查。完成了《江阴市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自查报告，并配合完成了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通过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了我司对固废、危废的管理，对产生、包装、标识、台账、入库、处置各个环节都做了明确细致的要求。根据《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我司每季度组织一次综合安全检查，安环部门每月组织专项安全检查；专职安全员日常进行检查、抽查、巡查；作业区负责人每月2次检查；班组按规定时时监控。

(4) 加强专业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开展工艺流程和操作培训、安全事故案例培训、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培训、新员工三级教育培训以及各部门、各作业区车间、班组培训；外部培训有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培训、信息技术培训、危险货物集装箱从业资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确保应知应会，安全生产。

3、加强内控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治理，积极健全并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江苏、吉林、珠海三地生产企业经评审新增或修订《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设备防腐与绝热管理制度》、《自动化仪表控制系统管理制度》、《储运部人员职责规定》等制度。公司安环部、检验部按季度收集法律法规，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了合规性评价。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断调整和优化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狠抓经营规范管理，全面推进组织架构及管理流程优化工作，努力提升企业管理。规范“三会”运行，健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并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电话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常态互动，畅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

流的渠道，增强公司运作透明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上市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4、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公司继续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化发展“三江战略”，以“上攀下钻”的产品战略，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产业链上游主要发展环氧丙烷项目，下游以环境友好型新材料为主，逐步形成醇醚行业综合性产业集团。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加紧推进各项目建设，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1)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年产200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正在试生产过程，现已完成总项目的97%。

(2)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3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正在施工建设，现已完成总项目的85%。

(3) 报告期内，变更后募投项目“新建50000t/a醇醚及醇醚酯，20000t/a改扩建醇醚酯项目”正在试生产过程，现已完成总项目的100%。

(4) 泰兴怡达“年产15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正在安装阶段，现已完成总项目的70%。

(5) 吉林怡达“年产2000吨2-乙基蒽醌（2-叔戊基蒽醌）及四丁基脒项目”已取得《备案信息登记表》，备案流水号：2019012322027103100245。现正在开展规划、环评、安评等项目审批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准则”；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准

年 月 日